

109 年 11 月 17 日性平講座講師簡介：楊富強法官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公法組）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博士候選人

現職：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專門承辦行政訴訟

經歷與著作：

【主、副專長】

主：

1. 性別平等法律與國際人權公約（尤其是 CEDAW 公約）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法規
3. 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法律救濟程序
4. 就業歧視與職場之性別工作平等
5. 勞動基準法一般概述與實務案例
6. 勞資爭議處理與實務
7. 職安法與職業災害預防

副：

1. 多元性別與法律
2. 婚姻家庭與法律

【著作】

1. 人權保證與實用法律(合著)，2012 年 9 月 4 版 1 刷，高雄富文圖書公司
2. 民法精註，2008 年 3 月初版，台北現代地政雜誌社

【經歷】

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庭長、審判長
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法官
3. 高雄市政府法規、國賠、訴願審議會委員
4. 高雄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會委員



正本

檔 號：060799/3

保存年限：3

109年09月17日
簽 於 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性別平等專題演講活動規劃及預算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本校年度性平會工作計畫規劃，每年應辦理教育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有關性別平等知能訓練、在職進修及法令宣導等事宜。

二、案經規劃本年度性平專題演講計2場次，規劃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第一場演講：

1、日期：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點至12點。

2、講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楊富強法官。

3、引言人：邀請由本校教育行政主管擔任。

4、主題：「就業歧視與職場之性別工作平等。」

5、舉辦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二)第二場演講：

1、日期：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點至11點。

2、講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鄭子薇檢察官。

3、引言人：邀請由本校教育行政主管擔任。

4、主題：「刪除就沒事了嗎？論洩漏私密影像之罪責」
(常見性別事件與法律常識。)

5、舉辦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本年度活動經費來源由109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109T1105」項下支應，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規定據以辦理後續核銷事宜，並具函邀請講座，附稿，請核示。

會辦單位：主計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就業歧視與職場之
性別工作平等

楊富強 法官

109年度性別平等專題講座

就業歧視與職場之性別工作平等講座簽到表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林意嵐	人事室	行政助理	林意嵐
2	王柔方	註冊課務組	行政助理	王柔方
3	陳麗紅	綜合業務組	行政助理	陳麗紅
4	楊咸音	圖書資訊處	行政助理	楊咸音
5	許瑀庭	文書組	行政助理	許瑀庭
6	蔡雅惠	註冊課務組	行政助理	蔡雅惠
7	吳家君	註冊課務組	行政助理	
8	李怡靜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計畫助理	李怡靜
9	李國芳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李國芳
10	王詔輝	事務組	行政助理	王詔輝
11	李玉雲	事務組	行政助理	李玉雲
12	陳婷君	國際合作組	行政助理	陳婷君
13	宋秀珠	校長室	技工	
14	洪明宏	事務組	技工	
15	莊淑紅	住宿輔導組	工友	莊淑紅
16	黃瓊儀	網路應用組	技佐	黃瓊儀
17	汪秋瑛	事務組	組長	汪秋瑛
18	胡素梅	文書組	組長	胡素梅
19	謝金燕	註冊課務組	組長	謝金燕
20	林美雪	註冊課務組	組員	林美雪
21	劉碧蓮	註冊課務組	組員	劉碧蓮
22	張乙珍	事務組	組員	張乙珍
23	張芬雅	事務組	組員	張芬雅
24	侯瓊如	人事室	組員	侯瓊如
25	李俞慧	綜合業務組	組員	李俞慧
26	蔡宜臻	進二技餐飲一A	學生	
27	張宏毅	進四技旅館一A	學生	
28	陳慧如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教授	陳慧如
29	許惠珍	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許惠珍
30	林淑伶	國際交流組	組員	林淑伶
	施光緒	事務組		施光緒

109年度性別平等專題講座

宣導重點-禁止就業身心障礙歧視

- 有關「身心障礙歧視」
 - 為推動及積極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103年8月20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依據公約精神，身心障礙不僅是個人單方面身心功能障礙之現象，而是人與環境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
 - 勞動部亦於106年3月有身心障礙就業歧視之申訴資格，不以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

109年度性別平等專題講座

宣導重點-就業歧視禁止

- 就業歧視禁止：指「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受僱人從事僱用勞工，不得以種族、國籍、語言、宗教、年齡、學歷、性別、性別傾向、年齡、婚姻、身高、身心障礙、黨派、工會會員身分等理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 雇主違反禁止就業歧視規定者，由就業歧視委員會評議後，依就業歧視之案件，依《就業服務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撤銷其改善、協助或改善者，應依之處罰(第3項)。(依新法第51之規定，係於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後)



就業歧視與職場之
性別工作平等

楊富強 法官

109年度性別平等專題講

就業歧視與職場之 性別工作平等

楊 富 強 法 官

